

聲 明 書

1120210版

- 一、 申請文件中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關申請本案賠償金之相關陳述，均係屬實。
- 二、 本申請案所述之案件事實
- 已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平復，確認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請求權利回復。
- 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曾獲賠（補）償並確認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請求差額賠償。
- 三、 申請人之身分為
- 受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之被害人本人
- 受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之被害人家屬
- 四、（申請人為被害人家屬，始需選填）關於被害人之繼承系統表
- 已如所附文件所示，無疑義。
- 未能全數確認，請基金會依職權調查。

此致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

立聲明書人：
（即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